

东莞市促进科技金融发展实施办法

（东府办〔2015〕66号）

一、对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等市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立项或推荐的企业从上述第五条所述获准银行获得信用贷款而支付的利息，以及企业从获准银行开展的新型信贷业务中获得融资而支付的利息进行补贴。

二、对获得贷款的企业，市财政按其贷款项目建设期内实际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70%的比例给予贴息，同一项目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100万元。

三、贴息申请在一年内集中受理一次。企业按照《东莞市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和财政贴息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东府办〔2015〕25号）相关规定向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或市财政局提出贴息申请，递交相应申请材料。

四、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方式及额度：

（一）企业自主选择险种投保，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签订合同后，委托保险公司向各镇街（园区）科技部门申请保费补贴。

（二）对首年投保重点引导类险种（即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企业，按实际支出保费的60%给予补贴；以后年度按实际支出保费的30%给予补贴。对首年投保一般引导类险种（即其他科技保险险种）的企业，按实际支出保

费的 40%给予补贴；以后年度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20%给予补贴。每年对每家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总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五、科技保险费补贴的申请具体由各镇街（园区）科技部门按照市统一要求负责受理，由镇街（园区）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审核，于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总上报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共同核定补贴额度，并由市财政部门拨付给投保科技企业。